

臺北市政府 96.08.09. 府訴字第 0967019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及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13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 96 年 3 月 21 日（郵戳日期）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申報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之工作地點非在本市，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不同意核發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郵戳日期）再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逾申請期限，不符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1312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受理。前開函於 96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前開通知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131200 號函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3 日，惟是日為星期日，故應以次日

(96年6月4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於96年6月4日提起訴願,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2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34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第3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31條第3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4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5人以上未滿1百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行為時第7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1月、7月之第1日起3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三、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30

年者) 影本。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七、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八、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進用員工○○○及○○○之實際值勤地點係位於臺北市，訴願人之承辦人誤寫為臺北縣，請准予更正，核發獎勵金。
- (二) 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要求訴願人補正○○○及○○○之實際工作地點，訴願人即於 96 年 4 月 10 日補正前揭資料，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 96 年 3 月 21 日郵寄日為申請日期，故本件申請尚未逾 3 個月之申請期限。

四、卷查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 96 年 3 月 21 日（郵戳日期）填具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上開申請表所附 95 年第 4 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上所填載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之工作地址分別為：臺北縣泰山鄉及新莊市，並非在本市，核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否准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此有訴願人 96 年 3 月 21 日掛號郵寄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 95 年第 4 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所為否准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進用員工○○○及○○○之實際值勤地點係位於臺北市內，原申請資料係其承辦人誤寫為臺北縣乙節，查訴願人 96 年 3 月 21 日掛號郵寄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有關員工○○○及○○○之工作地點係分別填載為「臺北縣泰山鄉○○路○○號」及「臺北縣新莊市○○路○○巷新泰華城」，非位於本市；且訴願人所附員工○○○之簽到簿所示，其於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駐點名稱係「○○社區」，上班時間係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19 時，該簽到簿之「督導者簽名欄」，並蓋有訴願人代表人○○○之印章，訴願人雖於

提起本件訴願時另提出○○○於相同期間內於臺北市之○○大廈工作之簽到簿，惟該簽到簿之「督導者簽名欄」係空白，與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有違；況其亦未能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人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臺北市，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嗣於 96 年 4 月 10 日復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已逾法定申請期限（應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此有訴願人 96 年 4 月 10 日掛號郵寄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寄送上開申請表之信封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13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受理，亦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以其 96 年 3 月 21 日郵寄日為申請日期，其並未逾申請期限乙節，按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7 月之第 1 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半年獎勵金。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否准其申請，則該件申請案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是訴願人嗣另復填具第 2 份申請表，於 96 年 4 月 10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即已逾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56500 號通知書及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13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及不予受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